

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6 期

(半 月 刊)

梅州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梅州市闲置土地处置规定

(梅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0 号).....2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船舶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梅市府〔2023〕5 号).....14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实施标准(2023 年调整)的通知

(梅市府〔2023〕6 号).....24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梅江区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办法》的通知

(梅区府办〔2023〕1 号).....25

【政策解读】

《梅州市闲置土地处置规定》解读.....31

《梅州市船舶安全管理规定》解读.....33

《梅州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实施标准(2023 年调整)》解读.....35

梅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0 号

《梅州市闲置土地处置规定》已经 2023 年 3 月 16 日梅州市人民政府八届〔2023〕第 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王 晖

2023 年 3 月 27 日

梅州市闲置土地处置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处置和充分盘活利用闲置土地，规范闲置土地调查、认定和处置行为，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闲置国有土地的调查、认定、处置和利用等相关活动。

第三条 闲置土地处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遵循依法依规、分类处理、促进利用、保障权益、信息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闲置土地的调查、认定和处置工作的领导，保障闲置土地处置的专项经费，建立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及时处理闲置土地重大事项。

闲置土地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辖区内闲置土地的调查、认定和处置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闲置土地调查、认定和处置工作的组织实施。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 and 税务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协同做好闲置土地处置的相关工作。

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的管理机构根据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委托开展辖区内闲置土地的调查、认定和处置具体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对闲置土地进行举报和反映情况。

市、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闲置土地的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举报方式。

收到举报和情况反映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对举报信息进行登记，并将初步核实以及是否立案调查的有关情况反馈给举报人。

第二章 调查与认定

第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国有建设用地，认定为闲置土地：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划拨决定书或者国有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1年仍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划拨决定书或者国有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未约定、规定动工开发日期或者约定、规定不明确的，以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1年为动工开发日期，超过动工开发日期满1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

（二）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1/3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25%，且中止开发建设满1年的国有建设用地；

（三）经批准以转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

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重新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1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或者未重新约定动工开发日期的，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之日起1年为动工开发日期，超过动工开发日期满1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

（四）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发生土地权属转移，权利人超过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重新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1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或者未重新约定动工开发日期的，自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1年为动工开发日期，超过动工开发日期满1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动工开发是指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工程施工进度达到下列标准：

- （一）需挖深基坑的项目，基坑开挖完毕；
- （二）使用桩基的项目，打入所有基础桩；
- （三）其他项目，地基施工完成1/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对动工开发的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第九条 建设主体工程在动工开发后、竣工前施工方已停止施工活动的，由工程所在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认定为中止开发。

对已建工程部分的维修、保养和建设不计入开发建设用地面积的辅助设施等活动，不得认定为施工。

第十条 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的总面积、总投资额，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约定、划拨批准文件规定、受让人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约定为准；无约定或者规定的，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报建批准或立项批准文件的有关规定认定。通过上述方式仍无法认定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宗地实际开发建设情况予以认定。

已动工开发建设用地的面积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实际动工开发建设的建（构）筑物之基底面积认定，临时建（构）筑物涉及的建设用地面积不得计入已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已投资额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已经投入用于土地开发建设的资金总额认定，可以依据项目建设进度、资金凭证等材料认定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定。

总投资额、已投资额均不含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价款、划拨价款和向国家缴纳的相关税费。

第十一条 闲置土地的调查、认定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批准文件记载宗地为单位。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与不动产权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中的宗地划分不一致的，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划拨决定书或者国有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中的宗地划分为准。

第十二条 土地价款是指土地使用权人以出让、划拨、转让方式取得土地时支付的地价款，不包括取得土地应缴纳的相关税费。

土地价款根据有偿使用合同、转让合同、划拨决定书记载的价格认定。上述价款无法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亦未能提出依据确定的，按照取得出让土地、转让土地或者划拨土地时正在施行的对应用途所在级别基准地价为该土地价款；取得土地时没有正在施行的基准地价的，按照距离取得该土地时间最近的基准地价执行；没有基准地价的，参照取得土地时与其同类型土地的评估价执行。

第十三条 闲置土地的调查、认定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市、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涉嫌构成闲置土地或者收到有关土地闲置举报信息材料的，应当在 15 日内开展调查核实，并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发出《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

（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在《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

内将土地权属情况、开发利用情况、抵押查封情况、闲置原因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续利用情况等资料，如实向市、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接受调查核实；

（三）市、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后，认定构成闲置土地的，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闲置土地认定书》；认定不构成闲置土地的，书面通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并办理结案手续。

市、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下达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工作，对涉嫌土地是否构成闲置作出认定。因情况复杂无法在上述期限内作出认定的，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调查核实期限，并告知相关权利人延期办理的理由。延长调查核实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日。

第十四条 市、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闲置土地调查、认定工作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当事人以及其他证人；

（二）现场勘测、拍照、摄像；

（三）查阅、复制被调查宗地有关的用地审批文件、土地权利文件和资料；

（四）要求被调查人就有关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五）向土地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管委会、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村（居）民委员会、不动产登记机构等部门、单位调查土地的有关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调查方式。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发出协助调查函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在收到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并出具书面材料，明确其行为是否造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动工开发延迟或者无法动工开发和行为产生的具体时间。

闲置土地调查应当由2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调查人员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关系的，应当回

避。

第十五条 《闲置土地认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土地的坐落、批准用途、土地使用权性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号或者划拨决定书编号、国有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文号、不动产权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证号等；
- （三）认定土地闲置的事实和依据；
- （四）闲置原因及认定结论；
- （五）认定闲置土地的机关及认定日期；
- （六）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十六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闲置土地认定书》下达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闲置土地位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名称、闲置时间等信息，直至处置完毕。

属于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的原因导致土地闲置的，应当同时将《闲置土地认定书》书面告知有关政府或者政府部门。闲置土地已设立抵押权的，应当同时将《闲置土地认定书》书面告知抵押权人。闲置土地因涉案正由人民法院审理或者执行中的，应当同时将《闲置土地认定书》书面告知受案人民法院。

闲置土地信息应当按宗录入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备案。

第十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向市、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土地闲置原因说明并附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的书面证明材料，经审核属实的，应当认定为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原因造成土地闲置：

- （一）因未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转让合同、划拨决定书或者国有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约定或者规定的期限、条件将土地交付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致使项目不具备动工开发条件的；

(二) 因国土空间规划依法修改, 造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不能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划拨决定书或者国有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约定或者规定的用途、规划和建设条件进行开发的;

(三) 因国家出台相关政策, 需要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划拨决定书或者国有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约定或者规定的规划和建设条件进行修改的;

(四) 因处置土地上相关群众信访事项导致无法动工开发的;

(五) 因军事管制、文物保护等无法动工开发的;

(六) 因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的其他行为导致无法动工开发的。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土地闲置的, 依照前款规定办理。

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根据上述规定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 应当由经办人签名后加盖公章。

第三章 处置与利用

第十八条 因不可抗力、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的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 市、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协商选择下列方式处置:

(一) 延长动工开发期限。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用地政策, 且土地使用权人具备占总建设投资额 25%以上资金实力的, 应当签订补充协议, 重新约定动工开发、竣工期限和违约责任。从补充协议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起, 延长动工开发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二) 调整土地规划条件。按照新规划条件重新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并按照新规划条件核算、收缴或者退还土地价款; 改变土地规划条件的土地利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三) 调整土地用途。由非经营性用地调整为经营性用地的, 由原用地审批机关和规划部门批准, 并按照公开交易方式重新确定土地开发单位; 由经营性用地调整为

非经营性用地的，按照新规划条件重新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并按照新规划条件重新核算、收缴或者退还土地价款。改变土地用途后的土地利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四）由政府安排临时使用。待原项目具备开发建设条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重新开发建设。从安排临时使用之日起，临时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临时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在使用完毕后30日内清理场地、完善开工相关手续并动工开发建设；

（五）协议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按照不低于土地使用权人取得土地的成本，参考收回土地决定作出之日的市场评估价，收回土地使用权，纳入土地储备库。出让或者划拨土地时对收回土地使用权价格已有约定且约定的价格不低于收回土地决定作出之日的市场评估价的，按原约定的价格执行；

（六）置换土地。对已缴清土地价款、落实项目资金，且因规划依法修改造造成闲置的，可以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置换其他价值相当、用途相同的国有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建设；涉及出让土地的，应当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并在合同中注明为置换土地；

（七）经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的符合土地实际情况的其他处置方式。

除前款第五项规定外，动工开发时间按照新约定、规定的时间重新起算。

第十九条 属于不可抗力、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市、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协商一致后，应当拟订闲置土地处置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市、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拟订闲置土地处置方案时，应当书面通知相关抵押权人参与拟订处置方案。闲置土地被司法机关采取保全措施的，拟订的处置方案应当征求司法机关的意见。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不同意协商或者参与协商但未选择处置方式的，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协调处理。

因政府或者政府部门原因造成动工开发延迟或者无法动工开发，致使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人遭受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相应的补偿或者赔偿。

第二十条 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置：

（一）超过动工开发日期满1年、不满2年未动工开发的，由市、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按照土地出让价款、转让价款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经营成本；

（二）超过动工开发日期满2年未动工开发的，由市、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第二十一条 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被征缴土地闲置费或者收回闲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市、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书面告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拟作出征缴土地闲置费或者收回闲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所拥有的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二）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发出听证告知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收到告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有依法申请听证的权利；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

（三）拟定闲置土地处置意见，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四）作出《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或者《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下达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征缴土地闲置费或者收回闲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发展改革、财政、税务、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应当同时书面告知抵押权人。收回闲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闲置土地被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函请有关司法机关依法及时解除保全措施。

第二十二条 土地闲置费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

被认定为征缴土地闲置费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自《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有关税务部门缴纳土地闲置费。

作出《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决定书下达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平台向征收土地闲置费的税务部门推送相关信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未按期缴纳土地闲置费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二十三条 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自《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依法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交回土地权利证书。

置换土地、协议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市、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依法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交回土地权利证书。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未能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期限办理注销登记，不交回土地权利证书的，市、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公告注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和土地权利证书。

依法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仍继续占用土地的，按照非法占地依法予以处理。逾期不退出土地的，由市、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四条 闲置土地调查、认定和处置相关文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当事人。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供应土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防止因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土地闲置：

- （一）土地权属清晰；
- （二）安置补偿落实到位；
- （三）没有法律经济纠纷；
- （四）地块位置、使用性质、容积率等规划条件明确；
- （五）动工开发应当具备的其他基本条件。

第二十六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划拨决定书或者国有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应当就项目动工开发、竣工时间和违约责任等作出明确约定、规定。

约定、规定动工开发时间应当综合考虑办理动工开发所需相关手续的时限规定和实际情况，为动工开发预留合理时间。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土地供后巡查制度，做好土地开发利用情况的日常动态巡查和定期清查，督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及时开发利用土地。

第二十八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在项目开发建设期间，及时向市、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项目开发进度情况，在建设项目动工、竣工的1个月内提供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证明等材料，积极配合做好项目用地跟踪登记工作。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立建设项目公示牌，公布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建设单位、项目动工开发及竣工时间、土地开发利用标准等。

第二十九条 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恶意囤地、炒地等自身原因造成闲置土地的，在依法处置完毕前，市、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受理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新的用地申请，不得办理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的转让、出租、抵押和变更登记。

第三十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有履行能力但是拒不缴纳土地闲置费或者拒

不移交被收回土地的，市、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其有关信息材料移送给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依法采取失信惩戒措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未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划拨决定书或者国有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约定、规定的期限、条件将土地交付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致使项目不具备动工开发条件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土地的；
- （二）违反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受理用地申请和办理土地登记的；
- （三）不依法履行闲置土地监督检查职责，在闲置土地调查、认定和处置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集体所有建设用地闲置的调查、认定和处置，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不满”“不足”“超过”，不包括本数；“以上”“以下”，则包括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MFGS—2023—003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 船舶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梅市府〔202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现将《梅州市船舶安全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梅州海事局反映。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0日

梅州市船舶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船舶安全管理，维护水上交通安全秩序，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航行、停泊、作业以及其他活动的船舶安全管理，适用本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对船舶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船舶安全管理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便利群众、依法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船舶安全管理责任制。

(一) 建立船舶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船舶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 加强本行政区域内渡口渡船的安全管理，负责设置和撤销渡口的审批；

(三)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工作，定期检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情况；

(四) 建立完善水上应急搜救组织体系，依法依规组织协调水上交通事故的救助、调查和处理，做好事故上报和善后工作；

(五) 将船舶安全管理纳入安全生产考核，落实水上搜救和渡口渡船等安全保障所需经费。

第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对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对水路运输和港口经营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河道采砂船舶实施监督管理，负责指导管辖范围内山塘、水库等水域管理单位做好自用工作船的安全管理。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对渔业船舶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非法捕捞、渔业船舶非法载客等违法违规行为；负责休闲渔业、渔业养殖工作船的监督管理。

公安部门依法维护水上治安，对船舶走私活动实施打击处置；负责水上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监督管理。

旅游主管部门依法对A级以上旅游景区、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水上旅游项目经营实施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旅游客船安全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船上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特种设备目录内的水上游乐设施实施监督管理。

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船舶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有关职能部门做好船舶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治理工作。

体育、工业和信息化等相关职能部门按规定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船舶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村（居）民委员会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

（二）负责乡镇渡口渡船的日常安全管理和监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义渡、半义渡渡运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

（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镇自用船舶的日常安全管理和登记管理，建立健全乡镇自用船舶日常督查检查制度和操作人员水上安全培训制度；

（四）依法依规协助水上交通事故的救助、调查和处理，做好事故上报和善后工作；

（五）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七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定人员协助本村、本居住地区渡口渡船的安全管理，引导渡工、村（居）民遵守渡运安全规定；

（二）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工作，与乡镇自用船舶所有人签订安全责任保证书，并报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

（三）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船舶事故隐患或者违法行为时，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四）配合、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查处船舶违法行为。配合做好水上交通事故的救助和有关善后工作。

第八条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应当落实船舶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船舶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水上交通安全法规和船舶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水上交通安全意识。

第二章 船舶安全

第十条 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检验，依法登记并配备符合规定的人员，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方可航行。

第十一条 船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消防、救生、防污、应急等设备和器材，保持符合检验规则的技术状态，并保证适于安全航行、停泊或者从事有关活动。

第十二条 船舶航行、作业期间，舱面人员进行临水作业时应当规范穿着救生衣。开敞式船（艇）航行时，船上人员应当穿着救生衣或者携带救生浮具。

第十三条 船舶应当在安全水域或指定水域停泊，并留有足以保证船舶安全的值班人员，落实安全保障措施。

洪水和台风等恶劣天气期间，船舶停泊应当服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渡口渡船、客船的安全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广东省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十五条 游艇应当取得船舶有关证书，配备符合要求的游艇操作人员，方可航行。

游艇不得从事营运性运输，游艇的安全和防污染由游艇所有人负责。委托游艇俱乐部管理的游艇，游艇俱乐部应当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及其与游艇所有人的约定，承担游艇的安全和防污染责任。

第十六条 游艇应当在其检验证证书所确定的适航范围内航行。

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的游艇在第一次出航前，应当将游艇的航行水域向当地海事管理机构备案。游艇每一次航行时，如果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应当在游艇出航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

第十七条 游艇航行时，应当遵守避碰规则和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规定，避免在主航道、养殖区、渡口附近水域、交通密集区或者其他交通管制水域航行。确需进入上述水域航行的，应当听从海事管理机构的指挥，并遵守限速规定。

第十八条 水库、湖泊、城市园林水域、风景名胜区水域等水域的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本辖区水上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在水库、湖泊、城市园林水域、风景名胜区水域等水域开展水上旅游、观光、娱乐等活动的水上游乐设施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并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前款水上游乐设施的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当与该水域管理机构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建立健全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该水域未设立管理机构的，应当与水域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

第二十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规定对乡镇自用船舶进行登记，记录船舶基本信息、航行区域和操作人员等相关情况，标定船名牌，并建立健全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工作台账。

第二十一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定期对乡镇自用船舶进行摸排和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第二十二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法定或传统节日、重大集会、集市、农忙等交通高峰期及洪水、台风等恶劣天气期间，组织人员加强对乡镇自用船舶

的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措施，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三条 乡镇自用船舶所有人应当配合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乡镇自用船舶日常管理工作，并与村（居）民委员会签订安全责任保证书。

乡镇自用船舶继承、赠与、转让的，被继承人、受赠人、受让人应当按本规定重新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四条 乡镇自用船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操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操作能力；
- （二）乘员人数不得超过核载人数（含操作人员）；
- （三）配备足够的救生设备或者器材；
- （四）在核定区域内活动，航行时保持了望，注意观察，并采用安全航速航行，注意避让其他船舶；
- （五）不得在洪水、水流湍急或者大风、大雾等恶劣天气状况下航行；
- （六）不得非法占用主航道停泊；
- （七）不得从事经营性运输活动，不得违反相关规定载运危险货物；
- （八）不得从事渔业捕捞活动。

第二十五条 “三无”船舶不得违反规定从事航行、停泊、作业活动。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三无”船舶开展清理整治，组织、协调“三无”船舶联合认定及后续处置工作。

第三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含义：

- （一）船舶，是指各类排水或者非排水的船、艇、筏、水上飞行器、潜水器、移动式平台以及其他水上移动装置，包括渡船、客船、游艇、水上游乐设施、乡镇自用船舶等。

（二）采砂船舶，是指具有采砂功能的各类排水或者非排水的船、艇、筏以及其他水上移动装置。

（三）游艇，是指仅限于游艇所有人自身用于游览观光、休闲娱乐等活动的具备机械推进动力装置的船舶。

（四）游艇俱乐部，是指为加入游艇俱乐部的会员提供游艇保管及使用服务的依法成立的组织。

（五）水上游乐设施，是指从事水上娱乐活动的竹筏、橡皮艇、摩托艇、水上自行车、脚踏船、水上气球、潜水设备等水上移动装置。

（六）乡镇自用船舶，是指村（居）民用于农副业生产辅助活动或者家庭生活需要航行于本镇（街道）或附近水域的非经营性运输船舶（包括机动和非机动的船舶）。

（七）“三无”船舶，是指具有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等情形，在水上航行、停泊、作业的各类机动、非机动船舶以及其他按照船舶管理的水上移动或漂浮设施、装置船舶。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关于印发梅州市乡镇船舶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梅市府〔2005〕12号）同时废止。

附件：

- 1.梅州市乡镇自用船舶登记表
- 2.梅州市乡镇自用船舶安全责任保证书（样式）
- 3.梅州市乡镇自用船舶名称使用规范

附件 1

梅州市乡镇自用船舶登记表

登记人：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船舶名称编号					
所在县、镇、村					
船舶所有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船舶用途 (耕作、出行、 养殖等)		材质(钢、 铝、木、塑 胶纤维等)		建造或购置 日期	
船长	米	船宽	米	型深	米
动力类型 (机动/人力)		主机功率	千瓦	核载人数 (含操作人 员)	人
救生设备	救生衣 件		消防设备	灭火器 个	
	救生圈 个				
活动区域或范 围(起点至终 点)					
操作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备注					

附件 2

梅州市乡镇自用船舶安全 责任保证书（样式）

_____镇（街道）_____村（居）民委员会：

我是_____（船舶名称）乡镇自用船舶的所有人。本船航行区域为：自
至_____。

本人保证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梅州市船舶安全管理规定》等规定，并履
行以下承诺：

一、保证本船仅限于自用，不出租、不借用，对本船安全质量负责，定期对本船
进行维护保养，保持船舶处于良好的安全技术状况；

二、保证不饮酒驾驶，不将船舶交给不具备操作能力的人员驾驶；

三、保证不从事客、货运输等经营性活动；不载运或储存危险货物；

四、保证乘员人数不超过 3 人（含操作人员）；

五、保证在核定范围内航行，航行时遵守水上交通秩序，不在洪水、水流湍急或
者大风、大雾等恶劣天气状况下航行。

本人已接受安全教育，并熟知安全保证书的内容和本人所负安全责任。本人将自
觉接受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和村（居）委会的安全管理。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相
应法律责任。

本保证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乡镇自用船舶所有人：

村（居）委会负责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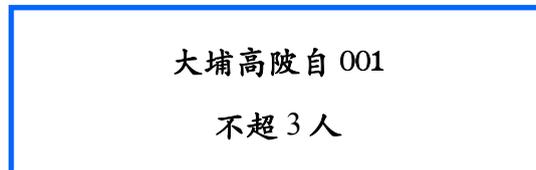
梅州市乡镇自用船舶名称使用规范

一、船舶名称

统一使用“县（市、区）+镇（街）+自+××××”，乡镇自用船舶名称登记编号从0001开始。例如：大埔县高陂镇第一艘乡镇自用船舶，其船舶名称为：大埔高陂自0001。

二、船名牌样式

配备一式两块船名标志牌，规格采用长300mm×宽225mm矩形，铝合金或铝质材料，白底蓝边蓝字，汉字为规范简化字，字体为方正姚体，阿拉伯数字为等粗线体，书写居中排列，船名在上。



三、安装位置

有舱室船舶，船名牌要对称安装在驾驶室上层建筑左右舷舱壁的适当显眼位置；无舱室船舶，船名牌要对称安装在船中两侧适当显眼位置。

四、相关要求

（一）船名牌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一制作，申领换发船名牌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船名牌丢失、损坏应及时向所在村（居）委会报告，由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重新补（换）发。

MFSGS—2023—004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城镇 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实施标准 (2023 年调整) 的通知

梅市府〔2023〕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梅州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实施标准（2023 年调整）的复函》（粤财税〔2023〕8 号），我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实施标准（2023 年调整）已经省批复同意，现将《梅州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实施标准（2023 年调整）》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反映。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30 日

梅州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实施标准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粤财规〔2022〕5 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粤财规〔2017〕4 号）规定的税额标准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现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对本市行政区域的土地分级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调整如下：

一、保持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不变。非工业用地税额最高标准 8 元/平方米，最低标准 1 元/平方米。工业用地税额最高标准 4 元/平方米，最低标准 0.6 元/平方米。

二、结合全市城镇规划范围、街道名称、标志性建筑物名称等发生变化的实际情况，重新确认辖区内工业用地和非工业用地的土地等级用地范围。土地等级划分及具体适用税额详见附表。

三、本实施方案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土地分级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按《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实施标准的通知》（梅市府〔2017〕30 号）执行。

附表：梅州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表

（略，详见梅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s://www.meizhou.gov.cn>）

MJFGS—2023—001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梅州市梅江区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办法》的通知

梅区府办〔2023〕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和市属驻区各单位：

《梅州市梅江区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4 日

梅州市梅江区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节约土地资源，倡导移风易俗，推行节地生态安葬，促进殡葬改革和新型城市建设，根据民政部等9部委《关于推行节地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号）、民政部等16部委《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民发〔2018〕5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广东省2021—2030年安葬（放）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民发〔2021〕124号）等文件精神，根据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奖励项目

- （一）骨灰树葬、花葬、江河葬、草坪葬等节地生态安葬。
- （二）亲属自愿不留骨灰。

第二条 奖励对象

领取节地生态安葬奖励的对象为参加由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统一组织，进行节地生态安葬活动的直系亲属代表；自愿不留先人骨灰的直系亲属代表，需向梅江区民政局提出申请并填写申请表，不需参加梅江区民政局统一组织的节地生态安葬活动。领取奖励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梅江区户籍的逝者；
- （二）直系亲属对以节地生态安葬或不留骨灰形式处理逝者骨灰无异议。

第三条 奖励标准

- 1.每具骨灰奖励标准800元，其中，奖励直系亲属代表500元，殡仪馆提供骨灰盅和进行安葬补贴300元；
- 2.亲属自愿不留骨灰（不含特困人员）奖励标准1000元。

第四条 领取奖励程序

直系亲属代表办理逝者节地生态安葬或不保留骨灰手续（所需提供的材料详

见附件1中的备注)后,符合条件的,奖励金额由梅州市殡仪馆通过邮政储蓄银行发放给直系亲属代表。

第五条 经费来源

节地生态安葬奖励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由梅州市殡仪馆发放,每年10月份经区民政局核定后,在10月15日前交区财政局审批拨付。

第六条 监督管理

节地生态安葬奖励经费按实发放,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梅江区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梅区府办〔2020〕2号)同时废止。

附件:

- 1.梅江区自愿参加节地生态安葬和不留骨灰奖励申请审批表
- 2.梅江区节地生态安葬和不留骨灰奖励发放表
- 3.梅江区____年节地生态安葬和不留骨灰奖励资金统计汇总表

附件 1

梅江区自愿参加节地生态安葬和 不留骨灰奖励申请审批表

(节地生态安葬登记表编号: _____ 不留骨灰登记表编号: _____)

申请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节地生态安葬 <input type="checkbox"/> 不留骨灰							
逝者资料	姓名		性别		年龄		火化日期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骨灰原存放点	<input type="checkbox"/> 梅州市殡仪馆骨灰楼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墓园(骨灰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请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与逝者关系			
	本人承诺所提交材料全部属实,逝者所有直系亲属(法定监护人)对先人骨灰节地生态安葬(<input type="checkbox"/> 树葬 <input type="checkbox"/> 花葬 <input type="checkbox"/> 草坪葬 <input type="checkbox"/> 江河葬), <input type="checkbox"/> 不留骨灰无异议。如有任何责任,由本人自愿完全自负。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经办人		复核人		梅江区民政局盖章				
日期		日期		审核人: _____ 年 月 日				
注	一、节地生态安葬须知 1.同意将先人骨灰在指定的梅江区节地生态安葬区域安葬及安葬方式安葬。2.节地生态安葬时服从安排不选位。3.遵守活动要求,服从主办单位指挥。4.对相关的安葬容器、树木等不作任何异议。 5.办理节地生态安葬应持下列资料:①提供亲属关系证明材料。②逝者火化证或骨灰寄存证;异地火化的,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异地火化证明。③亲属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不留骨灰须知 1.不留骨灰的,不需参加梅江区民政局统一组织活动。2.办理不留骨灰的应持下列资料:①提供亲属关系证明材料。②逝者火化证或骨灰寄存证。③亲属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3.自愿不留先人骨灰,由梅州市殡仪馆处理,如有任何责任,由本人自愿完全自负。								
三、奖励标准 1.每具骨灰节地生态安葬奖励标准 500 元; 2.亲属自愿不留骨灰(不含特困人员)奖励标准 1000 元。								

附件 2

梅江区节地生态安葬和不留骨灰奖励发放表

亲属代表姓名	奖励金额	邮政储蓄银行账号	亲属代表签名
发放单位		审批人签名	

附件3

梅江区 年节地生态安葬和不留骨灰奖励资金统计汇总表

填报单位：梅州市殡仪馆

项 目 内 容	具 数	群众领取金额 (每具 元)	梅州市殡仪馆 (每具 元)	金额合计(元)
节地生态安葬				
自愿不留骨灰				
合 计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奖励_____具_____元。

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人：_____ 分管领导：_____

《梅州市闲置土地处置规定》解读

一、制定背景

我市位于广东省东北部，丘陵多、平地少的地理特征使得我市土地资源尤为珍贵，“八山一水一分田”的地理条件决定了我市在自然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方面，更加需要坚持保护优先、节约优先。另外，我市土地供需矛盾日益突出，当前用地需求量呈上涨趋势，但新增用地供应量不足又存在着已供应土地涉嫌闲置现象，导致部分重大项目土地资源需求不能及时保障。现结合实际出台本《规定》，强化土地要素保障，盘活已有土地资源，优化用地空间布局。

二、主要依据

《规定》的立法事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城乡建设与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定范围，符合我市的立法权限要求。其主要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

三、主要内容

（一）关于闲置土地处置的相关职责等。第一条、第二条明确了制定目的、依据和具体适用范围，第三条规定了工作原则，第四条、第五条明确了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在闲置土地处置工作中的职责，第六条规定了举报制度的相关内容。

（二）关于闲置土地的调查和认定。第七条对闲置土地进行了界定，第八条对动工开发标准的认定进行了规定，第九条明确了中止开发的认定程序，第十条规定了总面积、总投资额、已动工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已投资额认定的内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明确了宗地、土地价款的认定方式，第十三条规定了闲置土地的调查和认定程序，第十四条规定了在闲置土地调查、认定工作中可以采取的调查措施，第十五条规定了闲置土地认定书的应当载明的事项，第十六条提出了认定书送达后的公示和告知要求等内容，第十七条列举了政府或者政府部门原因造成闲置土地的情形。

（三）关于闲置土地的处置和利用。第十八条规定了政府或者政府部门原因导致闲置土地的处置方式，第十九条明确了政府或者政府部门原因造成闲置土地的处置程序和造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损失的赔偿补偿内容，第二十条规定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自身原因造成闲置土地的处置方式，第二十一条明确了征缴土地闲置费或者收回闲置国有建设用地的程，第二十二条提出了土地闲置费征缴的要求，第二十三条提出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被收回后的使用权证注销登记要求等内容，第二十四条规定了闲置土地调查、认定和处置相关文书的送达要求。

（四）关于闲置土地处置工作的监督与管理。第二十五条提出了政府供应土地的要求，防止因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第二十六条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划拨决定书或者国有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就项目动工开发、竣工时间和违约责任提出要求，第二十七条规定了建立土地供后巡察制度的内容，第二十八条规定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要对项目开发进度进行报告的义务，第二十九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自身原因造成闲置土地，在依法处置完毕前的用地申请闲置和闲置土地处分闲置，第三十条对有履行能力但是拒不缴纳土地闲置费或者拒不移交被收回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实施信用惩戒的内容。

（五）关于法律责任等。第三十一条规定了约定、规定的期限、条件将土地交付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致使项目不具备动工开发条件的民事法律责任，第三十二条规定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其他法律责任，第三十三条明确了集体所有建设用地闲置的法律适用，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规定了相关用语含义和施行日期。

（梅州市司法局）

《梅州市船舶安全管理规定》解读

一、制定背景

我市通过制定出台《梅州市船舶安全管理规定》，解决当前存在船舶安全管理职责不清、新情况和新问题执法无据、难以实施有效管理等难点、盲点问题，全面加强对船舶的航行、停泊和作业安全、畅通、有序的立法保障，有力推动全市航运经济健康有序和可持续发展。

二、制定依据

（一）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二）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三）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州市水上治安管理条例》

（四）规章：《广东省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办法》《广东省桥梁水域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游艇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

（五）现行文件：《梅州市党政部门及中央、省属驻梅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广东海事局辖区船舶安全航行规定》《关于发布〈停航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海船舶〔2010〕61号）、《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库山塘安全管理的通知》（粤安办〔2021〕212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职责分工有关问题的通知》（粤机编办〔2005〕

382号)、《国务院对清理、取缔“三无”船舶通告的批复》《海关总署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中国海警局关于印发〈“三无”船舶联合认定办法〉的通知》(署辑发〔2021〕88号)等。

三、主要内容

(一) 主要内容概述

1.总则：主要明确了制定目的、适用范围、原则、地方政府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村(居)民委员会职责。

2.具体安全管理要求：规定了船舶的航行作业条件、设备要求、停泊要求，明确了游艇、水上游乐设施、乡镇自用船舶等主体责任、监管要求，并明确“三无”船舶相关要求。

3.附则：对相关用语进行解释，规定施行日期。

(二) 主要制度和措施

1.关于部门间的管理职责及协同管理。第一章第三条至第七条分别规定了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管理职责，第二章明确了监管措施与船舶主体责任的衔接。

2.关于船舶船舶安全的一般性规定。第十至第十三条主要包括船舶设备要求，船上人员救生衣穿着要求，船舶停泊中安全值班、防洪防台要求，对船舶航行、停泊等行为做出限制性规定。

3.关于游艇的安全管理。第十五至第十七条通过明确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证书、操作人员以及游艇的安全和防污染责任，细化航行备案措施来加强安全管理，减少游艇与一般运输性货船、旅游船、作业船在航行过程中的相互影响。

4.关于水上游乐设施的安全管理。第十八、十九条明确了水上游乐设施主体责任、设施准入标准及从业人员知识及操作技能要求。

5.关于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管理措施制度化。第二十条至二十三条确立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对乡镇自用船舶的安全管理制度，乡镇自用船舶

所有人的主体责任、应当遵守的航行规范等，第二十四条细化了对乡镇自用船舶的要求。《规定》附件 1-3 为做好乡镇自用船舶登记、上牌等管理工作提供了参考样式，有助于规范乡镇自用船舶的台账管理。

6.关于“三无”船舶的整治。第二十五、二十六条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三无”船舶开展清理整治。

(梅州海事局)

《梅州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实施标准（2023年调整）》解读

一、制定背景

市政府于 2017 年 12 月印发了《梅州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实施标准》（梅市府〔2017〕30 号），明确我市对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采取逐年调整的方式，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分三年调整到位，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失效。为保证税收政策的正常衔接，现根据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印发《关于延续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粤财规〔2022〕5 号）精神，并结合 2017 年以来梅州城区及部分县（市、区）的城镇规划范围的变化，以及部分土地等级范围原标志性建筑发生变更等情况，制定《梅州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实施标准（2023 年调整）》。

二、制定依据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483 号）第五条关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将本地区土地划分为若干等级，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税额幅度内，制定相应的适用税额标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的规定。

2.根据《广东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细则》第六条关于“市、县财政局和税务局根据土地坐落的市政建设状况、经济繁荣程度以及经济发展变化情况，将土地划分为若干等级，在本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的税额幅度内确定或适时调整各等级的适用税额标准，报市、县人民政府审核后，上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的规定。

三、主要内容

（一）文件主体。主要包括方案制定的文件依据、背景、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实施期限等内容。一是保持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不变；二是重新确认辖区内工业用地和非工业用地的土地等级用地范围；三是实施方案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土地分级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按《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实施标准的通知》（梅市府〔2017〕30号）执行。

（二）附件。详细列明了梅州市各个区域范围内城镇土地等级、用地范围及对应的税额标准。

（梅州市财政局）



主管主办：梅州市人民政府
主 编：陈 亮
地 址：梅州市新中路市政府大楼
邮 政 编 码：514023

编辑出版：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 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话/传真：（0753）2300213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梅州市政府门户网站（www.meizhou.gov.cn）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或扫描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下载。